##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后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是基 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,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同意将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于洪波、麻国安、乔玉湍 2021年4月22日